**《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募集申请材料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1号——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指引》条款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第1章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第1章 |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三、**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
| 第1章 |  | **四、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括特定的机构投资者。** |  |
| 第1章 |  | **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
| 第2章 | 1、基金或本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第2章 | 2、基金管理人：指 | 2、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第2章 | 3、基金托管人：指 |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2章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 第2章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 第2章 | 6、招募说明书：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
| 第2章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 第2章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第2章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第2章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第2章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 第2章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 第2章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
| 第2章 | 22、销售机构：指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2、销售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
| 第2章 |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或接受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
| 第2章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
| 第2章 |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个月 |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
| 第2章 |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 第2章 |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  |
| 第2章 | 36、《业务规则》：指《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36、《业务规则》：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
| 第2章 |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2章 |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
| 第2章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
| 第2章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
| 第2章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 第2章 |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 第2章 |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
| 第2章 | ~~52、其他~~ |  |  |
| 第3章 | 一、基金名称 ~~XXXXXX~~证券投资基金 |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第3章 |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第3章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其他）~~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
| 第3章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  |  |
| 第3章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亿份。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
| 第3章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元。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
| 第3章 | ~~八、其他~~ |  |  |
| 第4章 |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 第4章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
| 第4章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
| 第4章 |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位，小数点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4章 |  |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  |
| 第4章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第4章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第4章 | 4、~~其他。~~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第4章 |  |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
| 第5章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
| 第5章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
| 第5章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 第5章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第6章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第6章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
| 第6章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可选）~~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
| 第6章 | 5、~~其他。~~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6章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 第6章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
| 第6章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第6章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第6章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第6章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6章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 位，小数点后第**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 第6章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6章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6章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 第6章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第6章 | 7、~~其他（可补充）~~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
| 第6章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
| 第6章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第6章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
| 第6章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 第6章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第6章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第6章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
| 第6章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
| 第6章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
| 第6章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
| 第6章 | （3）暂停赎回：连续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
| 第6章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 第6章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 第6章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  |  |
| 第6章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收费。 |  |
| 第6章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  |
| 第6章 |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收费。** |  |
| 第6章 |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
| 第6章 |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
| 第6章 |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
| 第7章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存续期限：联系电话：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法定代表人：**郭特华**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限：**持续经营**联系电话：**400-811-9999** |  |
| 第7章 | （1）依法募集~~基~~金； | （1）依法募集**资金**； |  |
| 第7章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
| 第7章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  |
| 第7章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  |
| 第7章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
| 第7章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
| 第7章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年以上；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
| 第7章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
| 第7章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
| 第7章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存续期间：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  |  |
| 第7章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
| 第7章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
| 第7章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
| 第7章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
| 第7章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年以上；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
| 第7章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
| 第7章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
| 第7章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
| 第7章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 第7章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第7章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
| 第7章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
| 第7章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 第7章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或转换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
| 第7章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
| 第8章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
| 第8章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8章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
| 第8章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 第8章 |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8章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8章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
| 第8章 |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
| 第8章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  |
| 第8章 |  | **（5）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
| 第8章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
| 第8章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
| 第8章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
| 第8章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
| 第8章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
| 第8章 | 4、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
| 第8章 | 5、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
| 第8章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 第8章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
| 第8章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
| 第8章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
| 第8章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
| 第8章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
| 第8章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
| 第8章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
| 第8章 |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
| 第8章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含 ）；~~ |  |  |
| 第8章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
| 第8章 |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
| 第8章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第8章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
| 第8章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
| 第8章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
| 第8章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
| 第8章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
| 第8章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
| 第8章 |  |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第9章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
| 第9章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表决通过~~；~~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第9章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9章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第9章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
| 第9章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第9章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
| 第9章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表决通过~~；~~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第9章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9章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第9章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
| 第9章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第9章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
| 第9章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
| 第9章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
| 第9章 |  |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第10章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基金托管事宜**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为准。** |  |
| 第11章 |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
| 第11章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第11章 |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
| 第11章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  |
| 第12章 | 一、投资~~目标~~ | 三、投资**策略** |  |
| 第12章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可自行补充~~投资~~对象~~及其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 第12章 | 三、投资策略~~(清晰明确，~~投资~~逻辑清晰)~~ | 三、投资策略 |  |
| 第12章 | ~~（1）说明：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  |  |
| 第12章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  |
| 第12章 |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
| 第12章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
| 第12章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  |
| 第12章 |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说明：公司需结合产品实际情况，选择、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  |
| 第12章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
| 第12章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12章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  |
| 第12章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  |
| 第12章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  |
| 第12章 | ~~五、业绩比较基准 (说明：请说明选择此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基金托管人同意)~~ |  |  |
| 第12章 | ~~六、风险收益特征~~ |  |  |
| 第12章 |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
| 第12章 |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
| 第12章 |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
| 第12章 |  | **（14）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
| 第12章 |  |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
| 第12章 |  |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时，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
| 第12章 |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投资限制（12）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  |
| 第12章 |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
| 第12章 |  | **（1）承销证券；** |  |
| 第12章 |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
| 第12章 |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
| 第12章 |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12章 |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
| 第12章 |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
| 第12章 |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  |
| 第12章 |  | **五、业绩比较基准** |  |
| 第12章 |  |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
| 第12章 |  | **2、选择理由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0%-95%，通过参考未来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分别赋予30%和7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 第12章 |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
| 第12章 |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
| 第12章 |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
| 第12章 |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第12章 |  |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
| 第12章 |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
| 第13章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 第13章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
| 第13章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
| 第14章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
| 第14章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
| 第14章 |  |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  |
| 第14章 |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
| 第14章 |  |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  |
| 第14章 |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  |
| 第14章 |  | **（4）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
| 第14章 |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
| 第14章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
| 第14章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  |
| 第14章 |  |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
| 第14章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
| 第14章 |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
| 第14章 | ~~5、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 |  |  |
| 第14章 |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
| 第14章 |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
| 第14章 |  | **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  |
| 第14章 |  |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  |
| 第14章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
| 第14章 |  | **7、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
| 第14章 |  | **8、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
| 第14章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位以内(含第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
| 第14章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第14章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
| 第14章 |  |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
| 第14章 |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
| 第14章 |  |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
| 第14章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
| 第14章 |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
| 第14章 |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
| 第14章 |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 第14章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 第14章 |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
| 第14章 |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
| 第14章 |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 第15章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
| 第15章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 |  |
| 第15章 |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
| 第15章 | ~~8、其他（说明：可补充）~~ |  |  |
| 第15章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6%**÷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第15章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1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第16章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XX~~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XX~~%，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
| 第16章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 第16章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
| 第16章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应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16章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
| 第16章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 第17章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
| 第17章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  |
| 第17章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18章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
| 第18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 第18章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
| 第18章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
| 第18章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
| 第18章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 第18章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
| 第18章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
| 第18章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
| 第18章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
| 第18章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 第18章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第18章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0、更换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
| 第18章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
| 第18章 |  |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
| 第18章 | ~~26、其他（公司可增加）~~ |  |  |
| 第18章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
| 第18章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
| 第18章 |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
| 第18章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18章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年。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  |
| 第18章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第18章 |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
| 第18章 |  | **1、不可抗力；** |  |
| 第18章 |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
| 第18章 |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
| 第19章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19章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第19章 |  | **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第19章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
| 第19章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
| 第19章 |  |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 第19章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
| 第19章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
| 第19章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个月。 |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
| 第19章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
| 第19章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 第19章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年以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
| 第19章 |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
| 第20章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
| 第20章 |  | **1.不可抗力；** |  |
| 第20章 |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
| 第20章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 第20章 |  | **3. 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
| 第20章 |  |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
| 第20章 |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 第21章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
| 第22章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
| 第22章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
| 第22章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
| 第22章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持有**一份**、基金托管人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第23章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  |
| 第24章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61~~ |  |  |